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账户内资金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按活期利率0.10%计息，人民币10万元以上按光大银行挂牌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45BP计息。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在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办理协定存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册资本(万元)	4667909.5	成立时间	1992-0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笔交易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27.4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关于调整协定存款及通知存款自律上限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 定价依据

该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03-17

(二) 交易价格

人民币10万元以下按活期利率0.10%计息，人民币10万元以上按光大银行挂牌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45BP计息

(三) 交易结算方式

利息结算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后生效

一年。如果合同到期时双方没有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作自动延期。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不是投资业务，不存在投资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2日